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强化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事项，包括重大投融资决策，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人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与ESG工作组，由公司职能部室相关人员组成，证券法务部负责战略与ESG委员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召开之前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ESG目标、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(六)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工作方案、报告等；
- (七) 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定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- (二)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三) 公司ESG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
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战略与ESG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与ESG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委员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相关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方式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3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和形成的会议决议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9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